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

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

（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100.10.17 本校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17 本校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5.30 本校第1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0 本校第1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6.02 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20 本校第1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30 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5.14 本校第18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
| --- |
| 1.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|
| 1. 通識教育課程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訂定之課程為範圍。
 |
| 1. 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：
	1. 原為外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、校際選課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：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始可提出抵免申請。
	2. 原為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(含降轉生)：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均可提出抵免申請。
	3. 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，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得申請抵免「運動與健康」類課程。
 |
| 1. 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	1. 中文思辨與表達：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	2. 英語文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 |
| 1. 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2. 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3. 至多抵免六學分，另取得官方認證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等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，至多抵免二學分，總計上限八學分。
4. 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，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年(8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 |
| 1. 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2. 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3. 原為外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，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4. 原為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(含降轉生)，至多抵免十二學分。
5. 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，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年(8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 |
| 1.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2. 大學之道：原為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，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。
3. 服務學習課程：原為外校生、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，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18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18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(不含訓練時數)，方可抵免1學分服務學習課程。
4. 應用性課程：
	1. 原為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可申辦抵免，外校生入（轉）學者不得申辦抵免。
	2. 全民國防課程應至原開課學校申請役期折抵。
 |
| 1.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2. 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3. 運動與健康 - 初級游泳：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或以游泳會考50公尺考試通過者，可申辦抵免。
4. 運動與健康 - 體適能：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，其時數、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，可申辦抵免。
5. 其他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：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，其時數、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，可申辦抵免。
 |
| 1.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，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|
| 1.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|
| 1. 本審查原則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|